

乡村早已渗透到我血液里，因为我的祖辈都是农民。童年的乡村于我来说就像是一座乐园。一望无际的稻田，闪着碎银般细浪的大河，悠然清脆的蛙鸣，金黄的麦秸垛，袅袅的炊烟，还有那匹追逐我的马……当我在城市生活了许多年后，我十分渴盼回到乡村。年幼时，我这个农民的孙女，并不懂得祖父守候土地的意义。长大后，祖父的守候令我心疼。所以，当我日后成为了一个专业写字的人，他随时都会出现在我的文字里。我也只有用这种方式来表达我对祖父的怀念，以及我的疼痛——因为祖父，我对乡村情有独钟。因为童年，我一直在寻找走进村庄的机会——2018年的冬天，我与乡村亲密得像一对热恋男女。以至于我一次又一次地狂奔而去。不仅是因为驻村工作队，还有乡村里的人。

2017年6月，驻村工作队宛若一股强劲的风，在各级组织部门的安排下，开赴到贫困偏僻的乡村。

驻村工作队把村庄当成了家，我感动他们在优渥的生活中，置身于乡村时的坚定。尽管坚定不是一天淬炼成的，但他们的心却因此有了牵挂的疼痛。他们肩头的责任沉重得如一座山，但他们却负重前行。他们把责任担当成动力，为了守护，他们放弃了小家的温暖，把责任和担当化作温情交付给村民，他们一步一步地抵达心中又一个魂牵梦绕的故乡……

从杜尔伯特走进林甸县，花园镇像极了世外桃源，可它却是国家级贫困村。

乡村的风清新而凛冽，我迎风而走——永远村、火箭村、卫星村、中心村、永久村，这些刻着时代烙印的村庄，经历了贫困，也经历了变革。然而，贫困并没有湮灭村民纯善的本性。永远村八屯因病致贫的杜景仁，三代赡养无亲无故的抗美援朝老兵马德林。父亲杜文山当年一句“我养你”的承诺，让他们三代人把燃着温情的火把传了下来，这一



## 2018年的村庄

薛喜君

养就是57年。火箭村的刘慧芳，丈夫因故高位截瘫，唯一的女儿还没满月。她被突如其来的灾祸吓傻了，可她选择了坚强，选择了不离不弃。女儿满月，她就扛起生活的重担。在政府的帮扶下，她家住上了彩钢房。日子有了起色，他们脸上也有了笑容……驻村的工作队抓多元帮扶，抓产业扶贫，抓多元保障，抓扶智扶技等；养牛、养羊、养鸡、养鸭、养狮鹫，还有绿色种植等。

驻村工作队立志打一场漂亮的脱贫攻坚战。他们在世俗中穿行，却带着神圣的使命。

严寒并没有阻碍我走进乡村的脚步，因为乡村也是我的牵挂。童年的冬天冷得过瘾，冷风肆虐的街上，我和同伴跟在一辆拉着甜菜的马车后面疯跑，期盼着能捡到一个掉下来的甜菜“疙瘩”，煮熟烤透的甜菜糖分十足，甜得粘牙——我在寒冷中一点点长大，但对寒冷的记忆却从未消减。读中学时，上下学必经一个滑冰场。在无遮无挡的冰场上，冷风像针似的穿透棉衣，身上瞬间就起一层鸡皮疙瘩。工作以后，单位离市区有二公里半的路程。我想所谓的二公里半，

一定是从市区的正阳街开始算起的，可我家却住在四道街的大北头。此时，我估算一下，我家离正阳街应该也有“二公里半”的距离，亦或更长。我骑车上下班，每到半路上，我都得下车暖暖和和手，跺跺冻得失去知觉的脚。常听父辈们丝丝哈哈地说，今天可真冷，手脚冻得像猫咬似的。因为没被猫咬过，所以体会不到猫咬的疼痛。“二公里半”的那头，是看不到尽头的庄稼地。我常常凝视着远处，思念我的故乡，思念儿时的村庄。我不知道炊烟袅袅的人家，甜菜疙瘩和粘豆包是不是够吃呢？

那时候“二公里半”尽头的乡村，对我来说遥远得像是彼岸。

如今的村庄与我儿时的村庄已然不同。我在村庄里穿行时，不由自主地思考起2018年的村庄。我觉得2018年的村庄像“老弱病残”候车室，候车的人都竖着耳朵倾听火车进站时拉起的长笛，他们都做了随时登上脚踏板的准备。因为，他们的儿女，他们的后代已决然地走出村庄。

村庄逐渐消亡，就像乡村已然成为历史的泥草房。

然而，时代却在极力挽留乡村，因为乡村的土地是抚慰众生的摇篮。所以，就有了开赴村庄的驻村工作队。工作队走访、帮扶，宣传国家政策，上门送致富经——他们究竟是乡村的什么人呢？说他们是村民，他们地无一垄，房无一间，寄居在狭小甚至简陋的空间里；说他们是客人，无论村民有什么困难，他们都要冲在前面，一身土，两脚泥……他们或许是村民的朋友，亦或是亲戚。因为只有朋友或者亲戚，才有担负。而他们已经超出朋友和亲戚，因为他们任劳任怨的同时，还要设身处地，还要尽职尽责，还要想方设法。

乡村的寒冷使我再一次体会从前北方滴水成冰、哈气成霜的冬天。走到院子里的猪圈，只需一两分钟的距离，脸颊就像刀割一样，仿佛脑壳也被掀开，冷风肆无忌惮地钻到脑仁里，头一刺一刺地疼……一个村子一个村子地走，一家一家地看，燃起愉悦之光的同时，我心中还燃起希望的火。如今的村民大多已经住上彩钢房，有粮补有地补，可他们还需要更多的东西，如教育、如文化、脱贫致富——改变乡村、建设乡村，是我们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职责。

我在村民的脸上，寻找祖父的影子——亲切之感油然而生。如果祖父还活着，他对今天乡村的变化会惊叹吗？当我走出村庄，我又很想回去。因为那里，不仅有我祖父的身影，还有我心中的梦想。

驻村工作队的旗帜在冬日的风中猎猎作响，像号角，又像激昂的鼓乐。这面看似平凡的旗帜，却给寂寥的乡村注入了力量，盎然的景象不仅有了文化的意蕴，乡村的风貌也有了质的变化。脱贫在即。

我用行走体味了工作队扶贫生活——乡村的风依然凛冽，乡村的风很温情。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一届高研班学员）

清晨的阳光照进窗台，我起床，家门正好打开，父亲拎着从早市上买来的瓜果蔬菜进了门，一头白发融进白茫茫的一片光亮中。

这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日子。太阳如常升起，阳光点点照耀在窗台上，世界就又一次闪闪发亮、熠熠生辉起来。楼下的花园里，各种花一团一簇，美人蕉开的还是那样热烈火红，晨练的老人们身隐林间，一切安稳祥和如昨。

父亲也如平常一样5点半起床，下楼步行去公园锻炼，返家时找一饭馆，自己要一碗豆浆，一根油条，摆一碟咸菜。回家时给我和儿子带回几根油条、几个包子做早点，或者直接从小早买几个玉米回家来。于是，我即使躺着赖床，也能听见厨房里一阵水响，然后就是高压锅“滋滋滋”的响声，我就循着满屋子散开的玉米香味儿欣然起床。

这大概就是普通老百姓最平常却最享受的生活。岁月如流，波澜不惊。365个日子里，能有几个日子鲜花点缀，浪漫扶肩？

我就总想，日子就这样袅袅升烟，经年往复，该有多好。就像母亲在世的时候，即使在某一个困顿艰难的时候，我们一家的生活也总能香茶淡饭，素净简单。

父亲母亲这一辈不懂爱情与浪漫我不知道，但是，父亲母亲之间几十年的你敬我让，相濡以沫，却是用属于他们这个年代的爱情来维系与考验的。

父亲的家远在山东威海，当年跟着奶奶逃荒来到巴彦淖尔，无奈无依无靠之时，与母亲结下一生的缘。一间简陋的土坯房，自此炊烟袅袅，岁月袅袅；屋前屋后树绿果红，狗跑羊叫。奶奶去世后，父亲带着年幼的哥哥千里迢迢将奶奶的骨灰送回山东，安葬在爷爷的身边。抹干眼泪，这个大海边出生，大海边长大的山东汉子，像当年跟着奶奶离开家一样，一步一回首，将孤单的脚印刻印在漫漫回乡路上，将孤单的背影永远留给生他养他的山东老家——威海荣成。

那时候生活艰难，我常常在半夜醒来，听见父亲母亲在另一屋里絮絮叨叨，比较挪对，计划安排。而每一天早上醒来，必然是父亲已经把水缸挑满，母亲已经生起炉灶，偌大的锅里，要么贴着几张烙饼，要么熬着小米粥，一天的生活就这样咕咕嘟嘟热气腾腾地开始了。

那时候，我总抢着给母亲拉风箱，母亲就腾出手来，给我编两个漂亮的朝天辮，缠上红的、粉的头绳。我就晃着脑袋，将风箱拉出咔嚓-咔嚓-咔嚓的声音，直到现在，一想起小时候，我仍一遍遍回忆这种有节奏的生活，这大概是那个年代最有生命力的声音吧。

母亲生活在一个大家庭里，除去送了人的一弟一妹，肩下还有大小8个弟妹。因为母亲是姥姥带到姥爷家的，所以姥爷和母亲并无半分血缘之亲，她和所有的弟妹也都是同母异父的关系。姥姥去世早，长姐为母，母亲就义不容辞帮着姥爷拉扯一家的生活。后来我们跟随父亲工作调动搬到乌海，母亲仍然一匹布、一卷钱地帮衬拉扯着娘家。那时候，我们兄妹四人挨肩长大，张嘴吃饭，伸手穿衣，日子过得十分紧巴，母亲还是和父亲商量，将和姐姐同岁的四姨接进城来，让她和我们一起接受最好的教育。

我亲身经历过刚搬进乌海时一家人的困顿生活。那时候，母亲已经不再教书，全家大小六口人的生活全靠父亲微薄的工资来支应。我常常记得，每年初冬，爸爸任教的学校拉冬储菜的时候，我们家登记的菜量总是最多的。白菜、土豆，陪着这一家人从冬吃到春，再吃到夏。家里六口人，惟有我是在学校里吃早点的，一个月6块钱，每天第一节课后，由班长统一领回班里，牛奶豆浆饼干麻花换着花样吃。哥哥姐姐则一年四季跟着父母或熬粥或吃剩饭，并无人能享受一顿像样的早餐。

即使这样，我也从来没有听说过父亲对母亲这样一次次帮扶娘家人有任何怨言。他总是心甘情愿支持着母亲，支持母亲用他们从嘴里省下的口粮报答着姥爷当年对母亲一碗饭一碗水的养育之恩。

所以，有时候我更愿意把他们之间的爱情，归结为对生活的感悟与了解，对责任的接纳与担当，以及对生命的感恩与热爱。

老年后，父亲母亲之间更是融洽如水，你一举手我已知晓你的用意，你一皱眉我早明白你的心思。多年的操劳，让母亲本强健的身体时有小恙，不用再管儿女的父亲就一心伺候母亲，母亲一声咳嗽，父亲早奔出门去买药；母亲爱吃个什么，父亲骑着自行车各个市场转悠着给挑选最合心意合口味的；一早一晚，两人背着羽毛球拍在公园游园进，如影相随。

于是，我就不难理解当母亲猝然离世后，父亲似被抽筋剥骨的虚软。那是一个人整个世界的坍塌，那是从年轻时苦辣酸甜相扶到老后一方不打招呼抽身离去的残酷，那是岁月的每一个细胞每一个沟纹充盈着涓涓的爱却再无回应的迷茫。

我们几个儿女心疼着父亲的失去，心疼着他的孤单无助。托亲拜友，替父亲又续一缘。也希望这位憨厚朴实的继母，能填补父亲老年的落寞与空虚。我就常常目送父亲和继母像从前一样，身背羽毛球拍从楼下一步一步走远，也常常下班回家，一推门看见父亲和继母坐在桌前的一盘盘菜，父亲肩上搭一块毛巾，上下翻炒，大汗淋漓……

我就想当然地认为，父亲已经从母亲去世的阴影里走出。然而，每一个需要祭奠的日子，每一个全家团聚的时刻，即使儿孙环绕膝下，我仍能读懂父亲略带泪痕的眼睛，明白他的孤独。我知道，他和我们的世界里，同样缺少一人。从母亲离开那一刻起，无论世界多么热闹繁华，都已与父亲无关。他孑然一身行迹陌巷，像一只脱群的孤雁，又像一只单脚的鸟。

那天，谈起儿子上大学的事情，父亲喃喃地说，七月十五给你妈烧纸时给她念叨念叨，也让她高兴高兴，你们姊妹四个，你妈最亲你；四个孙子外孙，你妈最亲虎豆……

我泪眼婆娑，眼前起了一层薄雾。恍恍惚惚，又觉得这一切仿佛一场梦。也许，这些年，父亲也是将自己沉浸在一个冗长的梦里，一直不愿醒来。

我知道，父亲此生最爱的人就是母亲。这种从未说出口的爱，注定让他的后半生，难逃孤独。

## 情到深处人孤独

李美霞

## 思想湖诗笺（组诗）

墨末浓

就丰满得不成体系  
在痉挛中风流成性了

来了，快看——  
湖心起风了  
那一颤的委婉低徊着  
即使咳血  
也吐不出骨头

### 之三 鸟鸣栖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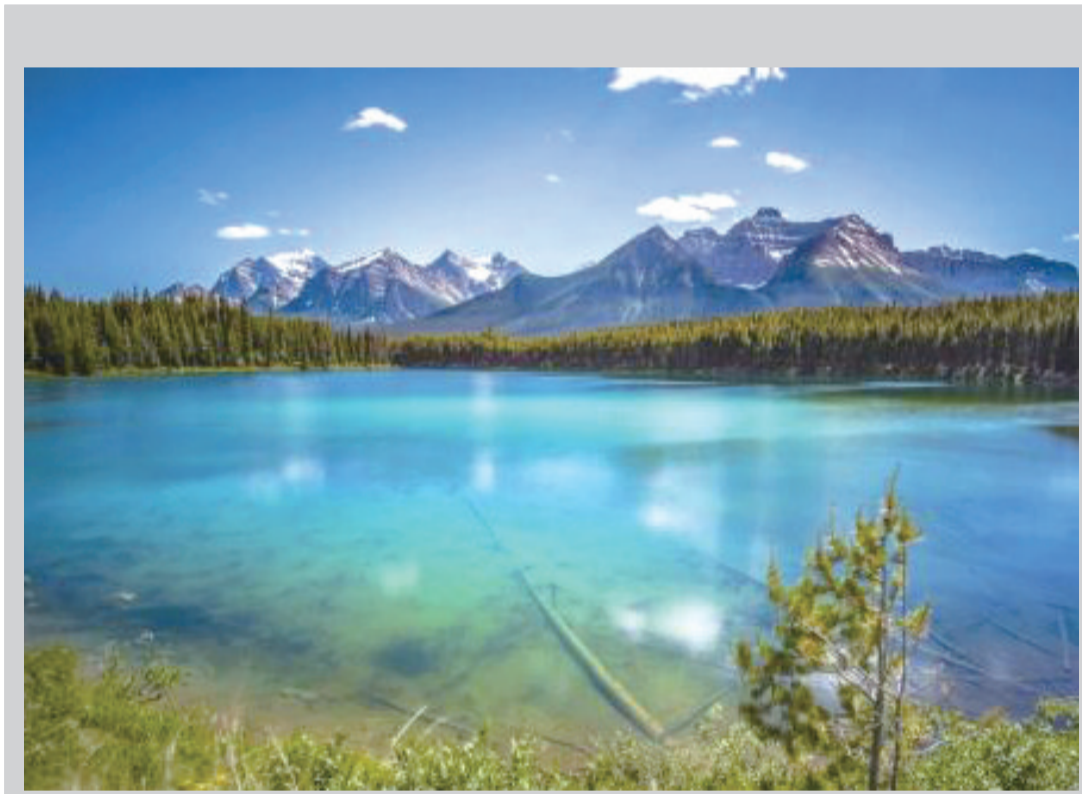
那些落在湖里的羽毛  
是从我的心里拔出的箭矢  
狠狠地，狠狠地把我水打疼了  
打硬了

湖外边落日像一枚鸟蛋  
真想用门牙轻轻地一磕  
把这个世界的鸟鸣  
吸附在味蕾之下

### 之四 说话的湖

一句话填不满湖的澄明  
两句话喂不饱湖的涟漪  
三句话变成了水漂飞到岸上  
四句话还没有说出来  
就被湖水卷走了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一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



### 之一 核心之核

镂空的那句话丝缕井然  
在嘴唇之上长成孢子  
咬着牙的那条鱼不出来了  
一出来  
湖面就咕咕咕冒气泡  
停也停不下来

### 之二 蝴蝶的心

一只蛹还未写完日志

第一次跟沈俊峰见面，是在我们神交十多年后的一个夏天。记得那是一个周末，合肥一个老乡来北京出差，自称是沈俊峰的老同事，因手头没有沈俊峰的联系方式，点名要我跟沈俊峰联系，一起聚聚。其时，沈俊峰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做编辑记者，编采合一，工作十分繁忙。能否约上，我心里还真是没底气。

出于对老乡的尊重，我还是鼓起勇气接通了沈俊峰的手机。没想到他爽快地答应了，说既然是老乡来了一定要见面，何况还是老同事，你们定好地方告诉我就行。我把这个消息告诉老乡，老乡竟在电话那边高兴地喊了起来：“老沈够哥们儿，仗义！”

其实，沈俊峰为人仗义在我来北京之前就有深刻的感受。那是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只是一个小县城里的业余作者，他在合肥一家婚恋杂志做编辑。那时社会纪实类的杂志很流行，稿费也高。我为了挣点稿费贴补家用，也经常写一些这类稿子投给相关刊物，我的纪实稿处女作就是经他修改润色编发出来的，连续发过几篇后，一来二去两人便熟悉了。虽然一直未能谋面，但通过几次电话交流，我便深感其为人仗义。自从那次在北京第一次见面后，我便体悟出他不仅为人仗义，在为文上更是一个有着悲悯情怀的作家。

到北京工作后的这些年，沈俊峰始终没有忘记初心，在紧张的编辑工作之余，笔耕不辍，著述颇丰。散文、小说、报告文学先后

发表在国内多家重要文学报刊上，并入选多种选本。还出版了散文集《在时光中流浪》《心灵的舞蹈》，报告文学《生命的红舞鞋》《正义的温暖》。曾荣获第七届冰心散文奖、第五届中国报人散文奖。

令人想不到的是，在20年后的今天，我跟他居然成为鲁迅文学院的师兄弟。记得去年春季的一天，有一次我路过他家门前，便顺道去拜访他。闲聊之余，谈起我当年因经济困难与鲁迅文学院失之交臂的经历。他在感慨之余告诉我，2016年他参加了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九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的学习，对文学创作很有帮助。他还告诉我，现在鲁迅文学院的高研班并不是向社会公开招生，而是由各省级作协和行业作协等单位推荐。我在感叹世事沧桑、变化无穷的同时，心中那团希望之火“噼”的一下子燃烧了起来。后来，我在他的鼓励下，终于如愿以偿成为第三十三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的学员，使我们又有了师兄弟之缘。有了这层关系，我们联系得更加密切。也是从那时起，我很认真地研读了一些他在全国各地报刊上发表的大作。比如他的散文集《在时光中流浪》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书

## 乡党与同学

洪 涛

中很多优秀的篇章都承载着作家鲜明的精神印记和浓重的岁月光影，也能看出作家对人生的一种深层次的思索，那些情不自禁的心灵沉吟，无不体现出作家的一种悲悯情怀。

2016年，沈俊峰发表在《光明日报》上的散文《水》荣获第七届冰心散文奖。他在《水》中写道：“有了水，生命蓬勃，万物化活。”“不敢想象，如果没有了水，如果没有了纯净的水，高傲的人类会是什么光景？”认真品读这样的文字，不仅对生态环境有了敬畏之感，更能使心灵得到净化和升华。他在《检察日报》上发表的散文《朋友》中这样写道：“真正的朋友，能给你正能量，像冬天的衣服，越穿越暖；那些伪的、假的呢，则像背着棉花淋雨，越背越重，会把人压垮。所以说，交友要有选择，也要有更新，不能让那些无关紧要的藤藤蔓蔓绊自己的腿脚，你还要往前走呢！”读这样的文字，你就能感受到一个作家是在把一颗真诚的心捧给你，是在用心真诚地跟你对话，使你的灵魂和作家的灵魂同频共振。

莫言说：“每一个作家都有自己的文学故乡。”沈俊峰出生于安徽颍州，成长于大别

山区，他的文学故乡自然也建立在大别山区。今年，他在中国作家协会申报的“扎根基层、深入生活”的红色题材长篇小说创作项目刚刚获批，便急不可待地回到大别山革命老区体验生活，在他的文学故乡挖掘鲜活的创作素材。大别山区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淳朴的乡风民风，特色鲜明的区域文化，多元发展的强劲势头，无不给他以感染、感动与震撼。面对日新月异的故乡变化，他由衷地感叹，大别山区不仅是一片红色的沃土，也是改革发展的热土，更是作家和艺术家深情眷顾与向往的创作高地。如今，他正在这块创作高地上深耕……

2017年12月，我在鲁院学习期间，有幸跟沈俊峰一起登上“第五届中国报人散文奖”的领奖台，他在领奖时的获奖感言言犹在耳，他说：“时代的剧烈变革，留下了太多的疼痛、眼泪、酸楚、希望和欣喜。这是生活和时代的赐予，作为一个文学的爱好者，有责任记录下一个时代的心跳。这个奖项，更加坚定了我的书写方向，那就是目光向下，笔尖向下，一直向下，一直扎进土里，做一个接地气、有情怀的作家。”

我一直认为，一个优秀的作家，需自觉地将写作之根深植于底层社会，着力于表现草根阶层的生存状态，呼唤其生命的苏醒与新生，体现文学所应当承载的忧患与使命感。这，或许正是沈俊峰文字的魅力所在。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